

## 关于碌曲县勒尔多东路道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碌曲县勒尔多东路道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拟建道路西起勒尔多东路，向东行进 670.278m 后，线路转向西南行进（勒尔多东路连接段）终点至在建的舟高路（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1250.613m，道路断面宽度 26m。其中，K0+000-K0+670.278 段现状为 16m 宽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考虑利用旧路基（本次设计对原路面表层 4cm 沥青进行铣刨处理后，增铺 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同时进行两侧铺筑人行道及其他市政设施），K0+670.278-K1+250.613 段全断面新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及交通附属工程，项目占地面积32520.0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754.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万元，占总投资的2.6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严禁外排，经过沉淀池及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禁止将施工废水倾倒入邻近地表水体或沟道内。管网试压废水在上一管段内存水暂不排放，待下一管段试水时重复利用，最后实验完毕后，管内试压水用于片区洒水降尘。

3、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序，尽量采用低噪设备代替高噪设备，居民区内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挡；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乱堆乱放，建筑废料和弃土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用的建筑废料及弃土拉运至碌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填埋时应分层堆放压实，填埋完毕后平整场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清理恢复。

5、加强片区绿化，做好保持水土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道路合理位置设置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的标志。

6、落实项目运营期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预案，防止危险品运输车辆出现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碌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3月20日